

0014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论中国共产党对军队
实行绝对领导的历史经验

张驭涛 江 英 徐占权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

1991年7月

内 容 提 要

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毛泽东建军思想的核心内容，是我军建设的根本原则。党在缔造和建设人民军队的过程中，提出了一系列对军队实行绝对领导的理论和原则，积累了重要经验。

第一，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必须始终不渝、坚定不移。这是由党的历史使命和我军性质决定的，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形成的，具有深刻的历史必然性。

第二，必须把军队的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集中于党中央、中央军委。这是党对军队实行绝对领导的根本表现。服从党就必须服从中央，必须同野心家、阴谋家作斗争，永远“听中央的话，听党的话”。

第三，必须实行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这是党对军队实行绝对领导的根本制度。历史证明，这一制度是具有我军特色的、最科学、最完备的领导指挥体制。

第四，必须加强党在军队中的政治工作。这是实现党的绝对领导的根本途径。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这一领导要靠强有力的政治工作来实现。政治工作是我军的优良传统，是我军的生命线。

必须同一切否认党的领导的错误思潮作斗争。我军永远是党、国家和人民的军队。

论中国共产党对军队实行绝对领导的历史经验

中国共产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中，逐步提出和确立起来的马克思主义建军原则，是毛泽东建军思想的核心内容。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军从胜利走向胜利，根本原因就在于坚持了党的绝对领导。回顾我军的光辉历程，总结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历史经验，对于我军保持无产阶级性质，做到政治上永远合格，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必须始终不渝，坚定不移

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党的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条件，是人民军队成长壮大的根本保证。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我们党和军队就前进，就胜利；反之就遭受挫折，就失败。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

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由我们党的历史使命和我军的无产阶级性质决定的。无产阶级要推翻剥削阶级的暴力统治，获得彻底解放，必须有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而无产阶级政党要达到自己的目的，又必须有一支强大的军队。诚如马克思所说“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条件就是无产阶级的军队”。^[1]军队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它必然从属于一定的阶级及其政党，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超阶级的军队是没有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无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我军是无产阶级性质的人民军队，是执行革命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是为实现党的纲领而斗争的工具，必须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如果我军背离了党的领导，也就背离了自己所从属的无产阶级，也就不成其为新型的人民军队。

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形成的，有着深刻的历史必然性。早在大革命时期，党已初步认识到武装斗争的重要性，帮助国民党建立了黄埔军校和军队，自己也直接掌握了一部分武装。但是，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放弃对革命特别是对军队的领导权。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归于失败。血的教训使党认识到，在中国，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地位，就没有革命的胜利。于是，党领导了南昌起义、湘赣边界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等一系列起义，进入了创建红军，独立地领导武装斗争的新时期。南昌起义时，党就提出了对军队的领导问题，建立了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共前敌委员会，作为起义军党的最高领导机关。“三湾改编”，是党对军队领导制度确立的重要里程碑。这次改编在部队中建立健全了党的各级组织。其中“支部建在连上”是一个重要创造，使党的领导达于士兵，达于全部队，成为红军所以艰难奋战而不溃散的重要原因之一。后来，毛泽东在红四军第九次党的代表大会（古田会议）上，系统地总结了红军创建以来的经验，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述了人民军队必须置于党的领导下的重大意义，并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规定，确立了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一些重要原则。党中央肯定和推广了红四军的作法，号召各地红军和党组织，“都要学习朱、毛红军的经验”，^[2]使我军逐步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成为一支无产阶级的新型人民军队。1932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关于红军中党的工作的训令》指出：要“保障党在红军中的绝对领导”，这是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提法第一次出现。抗日战争时期，我党同国民党实行第二

次合作，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但是在统一战线中，仍然存在着深刻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在红军改编过程中，国民党蒋介石集团限制我军人数，不让设立独立的指挥部，并要求派员到我部队中任职。在我们党内王明等人提出“一切经过统一战线”、“一切服从统一战线”的错误主张，反对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对此，我党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党中央发出指示：“在原有红军中及一切游击队中，共产党绝对独立领导之保持，是完全必要的；共产党员不许可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任何原则上的动摇。”^[3]党挫败了国民党插手、限制、破坏我军的企图，并克服了王明的右倾错误，牢牢地掌握着对军队的领导权。我军在党的领导下，同全国人民一起，打败了日本侵略者，并击退了国民党的反共高潮。抗战胜利后，针对国民党“军令政令统一”、“军队国家化”的阴谋，我党明确提出，坚持人民的武装，一枝枪、一粒子弹，都要保存，绝不交给国民党。毛泽东进一步号召：“我全军将士必须时刻牢记，我们是伟大的人民解放军，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队伍。只要我们时刻遵守党的指示，我们就一定胜利。”^[4]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我军战胜了军事上占绝对优势的国内外反动派，夺取了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

夺取政权需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巩固政权同样需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党成为执政党，我们军队成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党和军队的性质没有变。军队是国家的，同时也是党的，党对军队的领导与国家对军队的领导是统一的。这是军队的阶级属性和国家属性相一致的表现。在社会主义时期，党对军队的领导，非但不能削弱，反而要加强。新生的人民政权面临着复杂的国内外形势，面临着被侵略和颠覆的现实的和潜在的威胁。党只有强化自己的国家机器，首先是牢牢掌握军队，才能保持自己的执政地位，捍卫社会主义事业。如果党只领导军队夺取政权，而执政后却放弃对军队的领导，人民的政权就有得而复失的危险。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来，党中央始终把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放在我军政治建设的首位。毛泽东曾一再指出：“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武装部队必须永远置于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永远保持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5]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中央军委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关于新时期军队政治工作的决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军队政治工作的若干问题》等文件中，都反复重申，军队必须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加强，使我军保持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无论是在保卫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反对国内外敌对势力的颠覆活动，还是在支援经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我军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事实充分证明，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条件，是须臾不可以离开的胜利法宝。

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也是现实斗争的需要。当前，国际上敌对势力亡我之心不死，加紧对我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国内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也与之呼应，继续进行各种破坏和颠覆活动。我军面临着反“和平演变”斗争、改革开放和相对和平环境的考验。历史经验表明，要经受住这些考验，永远保持我军的无产阶级性质，就必须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战胜拿枪的敌人，打好有硝烟的战争；又能战胜不拿枪的敌人，打好无硝烟的战争。江泽民同志说，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我们军队特有的政治优势，必须继续保持和发扬。”我们要按照党中央的要求，把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作为军队建设的首要任务，任何时候都坚定不移，做到政治上永远合格。

二、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必须把军队的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集中于党中央、中央军委

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最根本的表现是党中央、中央军委行使对我军的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1989 年 9 月，邓小平同志指出：“军队任何时候都要听中央的话，听党的话。”1991 年颁布的《中国人

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明确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军队的最高领导权和最高指挥权属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就要坚决维护党中央、中央军委的最高权威。未经党中央、中央军委授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插手军队问题，更不允许擅自指挥和调动军队；全军必须听从党中央、中央军委的号令，决不允许任何违抗命令、离心离德的现象存在。

军队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党中央、中央军委，是因为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了全党全军的智慧，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革命理论和革命风格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具有远大的政治眼光，能够引导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走向胜利。党成立以来，以毛泽东、邓小平和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三代领导集体，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领导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战胜重重困难，取得了革命和建设事业的伟大成就。党的三代领导集体代表了中国革命的方向，听从党中央指挥就无往而不胜。

军队的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党中央、中央军委，又因为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具有铁的纪律的无产阶级政党。服从党的领导，首先要服从中央和中央军委的领导。这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党与军队关系上的最高准则。只有坚持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的最高领导权，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军上下才能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形成强大的整体力量，完成革命的任务；才能有效地防止分散主义、山头主义，粉碎个人野心家、阴谋家篡军反党活动；在突发事件到来的时候，军队才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党中央、中央军委对军队的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是在斗争实践中确立和巩固起来的。在我军初创时期，党中央、中央军委就非常重视对军队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随着革命事业的日益发展，党中央、中央军委对各地红军集中统一领导和指挥的程度越来越高。抗日战争时期，红军改编并开赴敌后抗战，各部队继续保持和发扬十年斗争的光荣传统，“坚决执行党中央与军委的命令”。^[6]1942年，党中央鉴于各敌后抗日根据地被日伪顽分割包围的严重情况，作出了在各根据地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决定。规定：党中央代表机关（中央局、分局）及各级党委为各地区的最高领导机关，统一领导各地区党政军民工作；军队必须接受各该地区同级党委的一元化领导。同时强调：党的领导的一元化，一方面表现在同级组织的相互关系上，另一方面则表现在上下级关系上。“在这里，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之严格执行，对于党的统一领导，是有决定意义的。”^[7]这一决定使我军在高度分散和极端困难的游击战争环境中，仍然置于党中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之下。解放战争时期，党中央和中央军委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组建野战兵团直接受党中央、中央军委指挥；野战军设立党的前委、两个以上野战军参加同一战役，设立党的总前委，均直属中央；随着战争发展阶段的推移和战略区的变动，适时调整和增设中央代表机构，以代表党中央加强对各区军队的领导。中央还作出了关于建立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的决定，要求将一切可能和必须的权力集中于中央。所有这些，对夺取战争胜利都具有重要意义。新中国成立后，军队的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仍然属于党中央、中央军委。198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但是，这与党中央领导军队并不矛盾。宪法赋予了中国共产党作为社会主义事业领导核心的地位，党代表了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党领导军队与国家领导军队是一致的。而且，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党的中央军委成员成为国家中央军委组成人员。党和国家共同设立中央军委，进一步保证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近年来同国内外敌对势力斗争的实践，进一步证明：党中央、中央军委掌握对军队的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对于巩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党中央、中央军委对军队的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必须同各种分散主义、军阀主义以及向

党争兵权的野心家、阴谋家作斗争。红军长征途中，张国焘拥兵自重，分裂红军。全党全军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战胜了张国焘的右倾分裂主义，胜利完成了长征。毛泽东在总结同张国焘作斗争的经验教训时说：“我们的原则是党指挥枪，而决不容许枪指挥党。”⁽⁸⁾新中国成立后，为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高岗制造“军党论”，宣扬“党是军队创造”的；林彪反革命集团炮制军队的“缔造”者不能“指挥”军队的谬论，狂妄宣称要由他们“指挥一切”、“调动一切”；江青反革命集团插手军队、毁我长城，并制造“第二武装”。党中央和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领导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同他们进行了不懈的斗争。他们反党篡军的阴谋，均以失败告终。事实说明，军队的领导权和指挥权集中于党中央、中央军委，是野心家、阴谋家妄图利用军队反党的不可逾越的障碍，是维护全党全军团结统一的有力保证。

在当前形势下，坚持党中央、中央军委的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更具有极大的重要性。由于军队在巩固国家政权、稳定社会局势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国内外敌对势力极度害怕和仇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精英”们大肆宣扬“军队非党化”、“非政治化”，鼓吹“党军分离”，甚至狂妄叫嚷要“取消中央军委”。其险恶用心是把党与国家和党与军队对立起来，妄图以此来否定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但是，他们的阴谋绝不会得逞。任何国家的军队都是本国统治阶级及其政党领导下的暴力工具，超阶级的、“非政治”的军队是没有的。我们“军队是在党的领导之下建设和发展起来的，是在党的领导之下战胜了敌人的，党是军队的领导者，军队是党发展革命和巩固革命胜利的工具，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军队。”⁽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是永远不可分的。这种特殊的关系，是任何人也破坏不了的。我军过去、现在，乃至将来永远要听党的话，听党中央的话，坚持党中央、中央军委的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

三、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必须实行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

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是党对军队实施绝对领导的根本制度。它在党领导军队的一系列制度中，起着支配的、决定性的作用；其他具体领导制度都是这一根本制度的延伸或展开，都在根本上受它的决定和制约。只有坚持这一根本制度，才能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期以来就实行着党委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长期战争的经验，证明这个制度对于部队工作是有利的。早在“三湾改编”时，我军就建立了党委制。这种制度很快在各地红军中得到推广。贺龙等领导的湘鄂西红军建立了“团委和特别支部”。邓小平领导的红七军“前委之下，各营设营委，每连设一支部”。在红军各部队中党委集体讨论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古田会议决议进一步确定了以党委、支部为主要内容的党对军队领导的原则。决议指出：党的各级组织要实行集体领导，“一切工作在党的讨论和决议之后再经过群众去执行”。党组织应“经过军部指挥军事工作，经过政治部指挥政治工作”。但是，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领导者反对党委制。他们在1931年11月赣南会议正式决定以政治委员全权代表制代替党委制，削弱以至取消了党的集体领导，给红军和革命斗争造成严重危害。遵义会议纠正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错误，逐步恢复了党对军队的集体领导。抗日战争时期，在统一战线的特定条件下，八路军、新四军各部队中建立了军政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这是党在军队中实行集体领导的特殊形式。抗战胜利前夕，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党的七大原则规定，按照古田会议的原则，重新建立军队各级党委会。1947年2月，党中央发出《关于恢复军队中各级党委制的指示》，全军各级党委会普遍恢复起来。同年7月，总政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党委委员会条例（初稿）》，对党委会的性质、任务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此后，中央发出《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毛泽东作了《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的报告，对加强和完善军队党委制起了重大推动作用。新中国成立后，我军进入了建设现代化革命军队

的新阶段。针对照搬苏军经验，片面强调首长制的错误思想，1953年底至1954年初举行的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强调，要把我军历史上形成的党的集体领导和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起来，实行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会后，直至1991年，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历次颁布的政工条例都明确规定：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是党对军队领导的根本制度。历史经验证明，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是最科学、最完备的，具有我军特色的科学的领导和指挥体制。

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反映了我军的性质和建设规律。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通过军队中党的各级委员会实现的，而军队的特点，又要保证首长集中统一指挥。这一制度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是我军行之有效的领导制度。它有三个基本点：第一，统一领导，党委是部队领导一切的核心。部队的一切组织、一切部门、一切人员都在党委领导之下，不能摆脱党委的领导，不能取代党委，不能和党委并列，更不能凌驾于党委之上。这就使党委在所属部队具有最高领导权，使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不仅从原则上，而且在组织体制上得以保证。第二，集体领导，这是党委领导的最高原则。部队的一切重大问题，除紧急情况下得由首长临机处置外，都必须首先由党委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这样，有利于集中集体的智慧，作出正确的决定，防止主观性和片面性；有利于领导成员思想统一，行动一致；有利于发现和纠正错误，制止坏人坏事和各种非组织活动。第三，首长分工负责，即军政两名主官分工负责，副职协助正职进行工作，而不是委员或常委分工负责。因为，军队是武装集团，必须实行高度集权的首长制。否则部队平时就无法管理，战时就无法打仗。列宁曾经指出，借口集体领导而无人负责，在军事上往往必然造成灾害、混乱、慌张和失败。由首长统一组织实施党委的决定，才能使党的领导真正落到实处。总之，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创造性地解决了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的矛盾，既能充分发挥民主，又能体现高度集中；既能发挥集体智慧，又能发挥军政首长的个人才能，是保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必不可少的制度。

党委是部队团结和领导的核心。目前，我军在履行对外反侵略、对内反颠覆职能的同时，正进行革命化、现代化和正规化建设。兵种复杂，分工精细，装备加强，技术提高，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四、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必须加强党在军队中的政治工作

党对军队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而这一领导又主要是靠强有力的政治工作来实现的。军队中的政治工作，是党为了对军队实施绝对领导而进行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即：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教育部队，武装干部战士的头脑；加强军队中党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军不断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永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更加自觉、坚定地执行党的指示，“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和人民军队的性质。”^[10]这是我军区别于资产阶级军队的显著特点，是我军具有凝聚力、战斗力的重要因素，是我军特有的政治优势。离开它，军队建设就会偏离正确的轨道，军队建设和各项任务的完成就会失去精神动力。正是主要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

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这是几十年革命和建设实践反复证明了的真理。我军创建之初，党面临着把一支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革命军队改造成具有无产阶级性质的、具有严格纪律的、同人民群众保持亲密联系的新型人民军队的重大任务。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开创了我军政治工作。“三湾改编”和古田会议，奠定了我军政治工作的基础，初步建立了一些政治工作制度。连以

上设立党代表，后改称政治委员、政治指导员，并由党代表担任党支部书记或党委书记，领导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团以上设立政治工作机关。古田会议决议强调，我军政治工作的根本任务之一，就是要提高党内政治水平，巩固军队中的政治领导，即党的领导。抗战初期，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我党曾作过策略上的让步，一度取消政治委员制度，并将政治部改为政训处。1937年10月，党中央、中央军委决定恢复政治委员和政治机关等原有制度，使党在军队中的政治工作得到加强。党深入进行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独立自主原则的教育，并在1939年进行整军，从而使八路军、新四军政治上更加坚定、组织上更加严密、军事上更加坚强。1942年至1945年，全军开展了整风运动。谭政在西北局高干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军队政治工作问题的报告》，反映了整风运动的重要成果。《报告》明确指出：政治工作是党的工作，是为保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为实现党的纲领路线服务的。必须用党的纲领路线，用革命精神教育军队，以达到团结自己，战胜敌人的目的。这个报告是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集体智慧的结晶，是继古田会议决议之后，我军政治工作的又一历史性文献，至今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解放战争中的新式整军运动，是我军政治工作的又一个创造。通过诉苦、“三查”⁽¹¹⁾，大大加强了广大指战员在共产党领导之下的坚强团结，发扬了三大民主⁽¹²⁾，全军万众一心，为实现党所提出的“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的战略总目标而奋斗，加速了解放战争的进程。新中国成立后，政治工作虽走过一些弯路，但总的来看，仍然发挥了重要作用。1954年4月，毛泽东在审查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时，亲笔加上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邓小平同志主持军委工作以来，党中央、中央军委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承党和军队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根据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对新时期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方针政策和基本方法作了正确的阐述和规定。我军政治工作有了新的重大发展，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几十年的实践和发展，我军政治工作的理论、原则和方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科学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这一基本原则的实现。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发挥了巨大威力。战争年代，我军之所以能以弱胜强，发展壮大，靠的是党所进行的革命的政治工作；和平时期，我军之所以能在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样靠党所进行的革命的政治工作。党在政治工作中培育出来的著名的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雷锋精神，不仅成为我军发展的力量源泉，而且成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宝贵财富。

1989年以来，根据平息反革命暴乱以后的形势，中央军委鲜明地提出了加强政治建设，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证全军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保证军队在政治上永远合格的问题，这是党在军队中政治工作最重要的任务。要完成这一任务，就必须坚持政治工作的党性原则，继承我军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当前特别要加强四项基本原则教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教育和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使广大官兵在思想上筑起抵御和平演变的“钢铁长城”。同时要加强军队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培养干部，保证枪杆子永远掌握在政治上可靠的人手里；还要进一步搞好基层党支部建设，把军队的基础打牢，使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基层。

※ ※ ※ ※

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军建设之本，发展之本，胜利之本。要保持我军无产阶级性质，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但是，近些年来，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原则受到了严重挑战。国内外敌对势力把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看成他们在中国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推行资本主义制度的最大障碍。他

们千方百计对我军进行渗透，甚至直接策反。在北京平息反革命暴乱后，动乱“精英”们在总结失败教训时曾说：“没有抓住军队”是个重要失策，今后要“大做解放军的工作”。这说明，国内外敌对势力已经把军队作为他们推行“和平演变”的重要目标。其目的，就是要改变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使军队脱离党的领导，改变我军的无产阶级性质，以便他们放手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恶活动。而且，随着演变和反演变的进程，他们对军队的破坏活动还会进一步加剧。对此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警惕。我们必须站在党、国家和人民最高利益的立场上，对破坏和削弱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各种谬论进行有力批驳；对摆脱党的领导的错误倾向进行坚决的抵制和斗争，绝不允许动摇和淡化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邓小平同志指出：“我确信，我们的军队能够始终不渝地坚持自己的性质。这个性质是，党的军队，国家的军队，人民的军队。这与世界其他各国军队性质不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与我们也不同，他们军队同我们军队的经历不同。”我军有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中央军委的正确领导，有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密切关注，一定能够永保无产阶级性质，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国家，忠于人民，保卫祖国、建设祖国，在党指引的道路上胜利前进。

注：

- (1)马克思：《纪念国际成立七周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43页。
- (2)参见1930年1月15日，中共中央军委机关刊物《军事通讯》创刊号按语。
- (3)《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参加政府问题的决定草案》(1937年9月25日)。
- (4)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毛泽东选集》第1135页。
- (5)转引自《人民日报》，1964年7月14日。
- (6)中央军委《关于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的命令》(1937年8月)。
- (7)《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1942年9月1日)。
- (8)毛泽东：《战争和战略问题》(1938年1月6日)，《毛泽东选集》第512页。
- (9)朱德：《在军事学院举行国家考试时的讲话》(1954年4月25日)，《朱德选集》第328页。
- (10)《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1991年1月)。
- (11)三查：指查工作、查阶级、查斗志。
- (12)三大民主：指政治、经济、军事民主。